



银利智能

NEEQ : 430509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ongshan Yinli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袁东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燕恩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燕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东培
电话	0760-23381881
传真	0760-23381007
电子邮箱	zsyinli@zsyinli.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zsyinli.com.cn/
联系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之一2A幢一楼2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979,069.78	20,243,362.31	-45.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7,438.58	4,949,137.07	-185.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6	0.19	-185.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41%	75.5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8.41%	75.5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286,819.99	10,034,764.32	-7.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8,169.73	-611,588.66	-1,399.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50,618.21	-2,825,075.66	-2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412.09	-4,131,212.60	5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06.00%	11.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28.53%	-53.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2	-1,399.0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720,350	56.44%	1,339,400	16,059,750	61.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94,850	17.62%	-	4,594,850	17.62%
	董事、监事、高管	474,700	1.82%	-	474,700	1.8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359,650	43.56%	-1,339,400	10,020,250	38.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96,150	32.96%	-	8,596,150	32.96%
	董事、监事、高管	1,424,100	5.46%	-	1,424,100	5.4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6,080,000.00	-	0	26,0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袁东培	8,141,400	0	8,141,400	31.22%	6,106,050	2,035,350
2	何掌伟	2,670,132	0	2,670,132	10.24%	2,490,100	180,032
3	朱春元	1,864,000	0	1,864,000	7.15%	0	1,864,000
4	曹子亮	1,296,000	-1,000	1,295,000	4.97%	0	1,295,000
5	莫碧珍	1,233,400	0	1,233,400	4.73%	0	1,233,400
6	梁坚智	1,200,000	0	1,200,000	4.60%	900,000	300,000
7	张元成	1,190,000	0	1,190,000	4.56%	0	1,190,000
8	张燕林	1,189,468	0	1,189,468	4.56%	0	1,189,468

9	凌焕彬	1,160,000	0	1,160,000	4.45%	0	1,160,000
10	魏卓鸿	1,000,000	0	1,000,000	3.83%	0	1,000,000
合计		20,944,400	-1,000	20,943,400	80.31%	9,496,150	11,447,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张燕林为一致行动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同时执行国际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含 A 股上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六),执行新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①对本公司作为承租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则,本公司选则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经营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的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②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算租赁负债,并对所有的租赁按照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的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的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财务无显著影响。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执行之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90,353.44		
租赁负债		52,96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87.6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审计报告所述的事项，公司做出以下说明：

1. 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说明

2021 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文件，根据该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弱电安装工程类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产生会计师事务所上述的银利智能存货余额 2,831,554.51 元，其中合同履行成本 1,655,885.87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58.4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07%。施工现场已安装为智能化系统，现场盘点时无法进行核实。仓库存在大量的呆滞品，一方面是智能化升级换代被淘汰的设备，另一方面市场预测不准产生的呆滞物料。

针对该保留意见，公司下一步会加强对安装工程类项目的管理，尽量减少跨年项目的发生。为减少呆滞料的产生，公司严格控制呆滞物料根源，合理利用物料。

2. 关于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说明

公司已连续七年亏损，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9,168,169.73 元，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86,819.99 元，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0,034,764.32 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7.45%。2021 年主要原因：首先是相关的弱电安防系统集成工程随着安防系统向数字化、IT 化、智能化的转变，安防公司和团队将面临着更高技术上的竞争，同时由于大批 IT 厂商、服务商、通信运营商等的加入，使得竞争变得更为激烈。尽管

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但由于推广不及预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较上年收窄。其次是客户在疫情期间积极防控疫情，相关的弱电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及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项目也随之延后；导致收入的关键产品-弱电安防系统集成工程及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相关的智能制造项目未能较上年增长。因公司连续亏损，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可能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1) 2022 年公司业务规划：

①面向制造业的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技术团队继续完善及开发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追溯系统、WMS 系统，并将开发重点放在 WMS 以及 MES 系统在制造企业的应用上，将原来传统的项目工程一次收费销售模式，改变为客户长期提供商品二维码追溯功能收费的销售模式，也就是客户每生产一个产品都会由我们提供一个收费的二维码标签的长期合作模式同时就智慧城市及物联网项目，公司将通过与三大运营商、中山翠投集团下属的西湾科技公司等第三方进行战略合作，通过与西湾智慧（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中山翠亨集团有限公司属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号签约铃木 MDC 系统技术服务项目；2022 年 3 月 16 与上市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地市核心运营商合作协议》，获得明洲科技股份在中山项目的独家运营权，实现互利共赢。

②弱电安防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在维护原有的客户群体外，充分挖掘潜在客户，扩大自身客户源。公司目前已在接触多家在建的园区及厂房，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也将计划在中山范围内开展乡村围蔽停车收费项目。2021 年 8 月 17 通过招投标入围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的“广东省联通综合型物联网服务供应商”；2019 年 3 月 15 号中标中国电信中山分公司政企信息化合作伙伴招募项目；2019 年 6 月 4 号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中山分公司 2019 年 ICT 业务提供商入围招募项目”。公司一直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并获得海康威视“2022-2023 年度海康威视渠道产品广东区域的战略合作伙伴”资格。

③为顺利完成公司的业务订单，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原计划自建数据中心模式经实践效果不佳，为达到良好的推广效果，公司充分利用政府推进数字战略的政策，决定与三大运营商或行业头部企业等三方进行战略合作，做项目承包方，从而加速智能

制造项目场景的推广和应用。

b、重组销售团队，将改变传统的市场推广模式，尝试利用新媒体进行推广及业务承接，有望为公司带来新的优质客户群体。

c、由于中山市内承接的工程量有限，为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公司通过竞标等多途径，承接广东省内各地级市的相关工程，并逐步向省外市场拓展。

d、在上下游的战略合作伙伴当中寻求有意向合并的企业，通过合并的方式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影响力。

(2) 2022 年公司成本控制

2021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精简员工，保留最优秀的研发和工程项目团队。2022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重点抓好采购成本、销售成本、管理费用等支出的管理。

(3) 2022 年资金流转和资金缺口来源

2022 年公司将在资金方面寻求多方面的融资贷款渠道，2021 年公司款项催收力度有所加强，2022 年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销售绩效考核。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